花蓮縣原住民族文創產業聚落空間委託經營管理

作業原則

總說明

 文創空間前身為內政部營建署以前年度補助之「洄瀾之心-未來城鄉願景館」，主要目的係為保存花蓮市舊城區一抹歷史記憶，於台鐵檢車段之機工房兩側興建附屬建築予以妥善保留，並補強機工房建物結構，以作為鐵道文史展示空間，並延續舊鐵道的歷史紋理，98年竣工啟用後，本府於108年爭取花東基金挹注修建為原住民族文創產業館，於今（112）年積極辦理招商作業，期活化再利用打造原住民族文化產業據點，場館預定113年2月竣工，113年底前啟用營運。

 考量本府經營人力及經費不足，期望以參照標租及促參法之營運模式，收取租金或經營權利金，並藉由民間企業之經營管理專業，以活化文創空間。惟因文創空間委託營運範圍及建築量體，辦理委託經營管理規模甚大，為加強花蓮縣文創空間之管理、活化及增進本府財產營運效益，以提升花蓮縣原住民族文創產業服務品質及場館運用效益，特訂定本作業原則。其重點如下：

1. 本作業原則訂定之目的。（第一點）
2. 相關用詞之定義。（第二點）
3. 文創空間委託經營管理之項目。（第三點）
4. 委託人對於受託業務應獨立設帳並自負盈虧。（第四點）
5. 受託人甄選程序應適用之規定。（第五點）
6. 文創空間財產委託經營管理應辦理事項。（第六點）
7. 受託人對於文創空間財產之應盡義務。（第七點）
8. 本作業原則位規定時之依據。（第八點）

花蓮縣原住民族文創產業聚落空間委託經營管理

作業原則

逐點說明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規定 | 說明 |
| 1. 花蓮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辦理花蓮縣原住民族文創產業聚落空間（以下簡稱文創空間）委託經營管理案件(以下簡稱委營案)，以加強管理及活化增進財產營運效益，特訂定本作業原則。
 | 本作業原則訂定之目的。 |
| 1. 本作業原則之用詞定義如下：
2. 委託經營管理：指本府將文創聚落空間財產委託受託人經營管理。
3. 受託人：指具有經營管理能力之法人，並與本府簽訂委營案契約者。
4. 經營權利金：指依委營案契約約定一次、分年或分期繳交固定金額或按營運收入一定比率計算之金額。
5. 租金：指依委營案契約約定繳交之土地、建築或空間之出租金額。
6. 回饋權利金：指受託人依委營案契約約定方式，除經營權利金外，另提撥部分金額作為縣政財源。
 | 本作業原則相關用詞之定義。 |
| 1. 文創空間得提供委託經營管理之項目如下：
2. 符合花蓮縣原住民族文創產業館政策中所列之五大產業範圍，包括：
3. 與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相關聯之產業。
4. 開創具新興與策略性之數位、智慧、永續或綠能之產業。
5. 推動原住民樂舞、農業、觀光、餐飲、產業研討（習）及其他振興原住民經濟產業活動。
6. 其他原住民族文化相關產業。
7. 其他經本府指定供特定目的使用者。
 | 1. 明定文創空間得提供委託經營管理之項目。
2. 本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至第六目所規範之產業類別，係依據「花蓮縣（109-112年）綜合發展實施方案-花蓮縣原住民族文創產業行銷發展計畫」及「花蓮縣原住民文創產業聚落空間公開委託營運管理申請須知」辦理。
3. 第二款其他經本府同意公特定目的使用者。
 |
| 1. 受託人對於受託業務應獨立設帳並自負盈虧，本府不給予經費補助。
 | 明定受託人對於受託業務應獨立設漲並自負盈虧，本府不給予經費補助。 |
| 1. 本府辦理委營案，對於甄選受託人之程序，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，適用政府採購法。
 | 受託人甄選程序應適用之規定。 |
| 1. 文創空間財產委託經營管理時，本府應與受託人簽訂委營案契約，並應經公證，且委營案契約內容應載明逕受強制執行之事項。受託人應負文創空間財產保管維護之責任，支付本府租金或經營權利金或回饋權利金，並自負經營盈虧。

 前項公證所需費用由受託人負擔。 | 文創空間財產委託經營管理時，應簽訂委營管理契約及應辦理事項。 |
| 1. 文創空間財產委託經營管理應以作為辦理委託業務使用為限，受託人並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如有增加設施、變更原有設施、再委託經營、出租、轉租、與他人合作經營或再提供第三人使用委營案之公有財產，應經本府核准。    前項財產屬縣有公用不動產者，不適用花蓮縣縣有公用不動產收益作業原則第十一點規定。
 | 受託人應進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如增加設施或變更原有設施、再委託經營出租、轉租、與他人合作經營或再提供第三人使用行為，應經本府核准。 |
| 1. 本作業原則未規定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 | 本作業原則未規定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 |